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蕭品妍（原名：蕭春昇、蕭孟芳、蕭蕾蕾）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光評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蕭品妍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

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經聲請人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上午11時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88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5年7月1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三、本院前於115年9月21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9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定115年10月29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債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事由外，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情，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本院115年10月29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消債職聲免卷第63至75、79至82、101至103頁）。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聲請人主張：自115年1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具中度身心障礙身分（障礙類別第1類b112.2、b152.2），

患有恐慌症、憂鬱症，持續至精神科就診，無法長期待在同一地點，生活自理能力困難，尋覓工作不易而無業，無工作薪資收入；目前每月固定收入僅領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10,485元、低收入戶補助6,825元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83、101頁），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中度，消債清卷第57頁）、郵局存摺交易明細（消債職聲免卷第87至91頁）在卷可佐。本院考量聲請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罹病迄今持續前往精神科門診就診，生活自理困難，客觀上難以尋覓通常正職工作，勞動能力確受有顯著影響，堪認其陳報目前無工作收入，僅按月受領政府補助共17,310元（計算式：10,485＋6,825＝17,310元）等語屬實。是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即自115年1月30日後）迄今（以計至115年10月底估算，共計9個月），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55,790元（計算式：17,310元x9個月＝155,790元），堪為認定。

2. 又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000元，不足部分由其胞弟資助。經核該數額低於新北市政府公告之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1,30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費用為18,000元，未逾前揭法定標準，自堪採信。是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即自115年1月30日後）迄今（以計至115年10月底估算，共計9個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162,000元（計算式：18,000元x9個月＝162,000元）。

3. 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約為155,79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數額162,000元後已無餘額，是聲請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同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

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事。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又勻